

温理工党委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关于专任教师年度

考核、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和育人工作

考核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5年5月29日第11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关于专任教师年度考核、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和育人工作考核的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温州理工学院关于专任教师年度考核、教学

业绩、科研业绩和育人工作考核的补充意见

（2025年5月29日第11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专任教师工作考核，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补充意见。

一、专任教师年度考核补充规定

对《温州理工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4〕25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专任教师评分分值调整**

专任教师评分总分值为100分，一级定性指标由40分调整为20分，其中二级指标德（2.5分）、能（2.5分）、勤（2.5分）、廉（2.5分）、公共工作（10分）；一级定量指标由60分调整为80分，其中二级指标绩-教学工作量（30分）、绩-科研与教研工作量（50分）。定量指标的具体评分内容调整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内容** |
| --- | --- | --- |
| 定量指标（80分） | 绩：教学工作量（30分） | 1.教师本年度完成的教学工作量<相应岗位基础工作量的70%，不得分；2.教师本年度完成的教学工作量=相应岗位基础工作量的70%，得18分；3.教师本年度完成的教学工作量>相应岗位基础工作量的70%，得分=18+(本年度完成的教学工作量/相应岗位基础工作量-0.7)\*10，最多得30分。 |
| 定量指标（80分） | 绩：科研与教研工作量（50分） | 1.教师本年度完成的科研与教研工作量<相应岗位基础工作量的70%，不得分；2.教师本年度完成的科研与教研工作量=相应岗位基础工作量的70%，得30分；3.教师本年度完成的科研与教研工作量>相应岗位基础工作量的70%，得分=30+(本年度完成的科研与教研工作量/相应岗位基础工作量-0.7)\*10，最多得50分。 |

**（二）初中级职称专任教师分类考核调整**

1.中级职称的专任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与社会服务型三类。

2.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为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业绩实分不得低于标准的50%，其他中级的专任教师可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与社会服务型。

3.中级职称专任教师的科研与教研工作量标准由原60分降至40分。初级职称专任教师的科研与教研工作量标准由原30分降至20分。入校未满1年的初中级专任教师，不做实分工作量的硬性要求。

4.教学为主型的教师年度考核，可以选择教学科研型或科研与社会服务型的考核标准考核。

**（三）初中级职称专任教师岗位基础工作量调整**

|  |  |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岗位类别** | **基础工作量参考标准** |
| **教学工作量****（单位：标准课时）** |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单位:分）** |
| 中级 | 教学为主型 | 200 | 40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150 |
| 科研与社会服务型 | 100 |
| 初级 | 150 | 20 |

**（四）专任教师岗位基础工作量备注1调整**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中，专任教师需完成规定的业绩实分，其中，（1）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教研业绩实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的50%，即科研业绩分与教研业绩虚拟分之和不得高于上述标准的50%；（2）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任教师、中级职称的博士，科研业绩实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的50%，即教研业绩分与科研业绩虚拟分之和不得高于上述标准的50%；（3）科研与社会服务型专任教师，科研业绩实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的75%，即教研业绩分与科研业绩虚拟分之和不得高于上述标准的25%；（4）其他中级的专任教师可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与社会服务型，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规定的业绩实分。（5）初级专任教师，科研与教研业绩实分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的50%，即科研与教研业绩虚拟分之和不得高于上述标准的50%，超出部分不计。

**（五）专任教师授课课时数规定**

1.教学为主型教师课时数原则应高于所在学院平均课时数的120%。

2.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与社会服务型教师课时数原则上不高于所在学院平均课时数。

**（六）专任教师年度考核优秀档次分值规定**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总分排名位于所在学院前30%，并且当年完成的科研或教研工作量实分原则上超出实分标准的50%。

**（七）公共工作考核评优**

对完成基础工作量且在公共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专任教师，学校将评选若干名年度“公共工作贡献奖”并予以表彰。

**（八）继续教育工作量的计算**

专任教师所承担的学历继续教育工作量按照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的50%计算。

**（九）投诉与申诉期限调整**

在年度考核结果公示后1个月内，教师有权就考核结果和考核工作向考核申诉委员会提出投诉与申诉。

以上补充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专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补充规定

对《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2〕98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考核内容**

1.在考核当学年，未出现教学事故及其他学校认定的事故，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排名本院全体教师前80%以上，且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者，学年度教学业绩考核可直接确定为A级，不占所在单位名额：

（1）主持获批一类教学项目；

（2）主持获批教学成果省二等奖及以上；

（3）以第一主编获批省二等奖及以上教材建设奖；

（4）以第一参赛队员获得一类教师教学竞赛省级特等奖及以上；

（5）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以下任意一项竞赛的主赛道全国银奖及以上奖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对校级以上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每学年奖励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虚拟分200分，由产业学院负责人根据教师参与产业学院建设的贡献度分配业绩分。

3.对校级教学创新、课程创新、AI育人案例，给予奖励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虚拟分80分。

**（二）考核方法**

1.校级以上产业学院立项当学年直接奖励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虚拟分200分，立项以后每学年需满足考核合格及以上条件，方可奖励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虚拟分200分。

2.对校级教学创新、课程创新、AI育人案例，由教务处按照相关文件评审后给予奖励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虚拟分80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1.每学年，在教学工作业绩考核A级中，结合教师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评选若干名“卓越教学奖”（不超过A级人数10%），并给予表彰。

2.每学年，学校教学委员会在产业学院建设、教学创新、课程创新、AI育人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中，评选若干名“教学创新标兵”，并给予表彰。

以上补充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专任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补充规定

**（一）对《温州理工学院专任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4〕54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1.第三章第十条内容修订为：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并进行比例控制。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B级（含）以上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各单位专任教师人数的70%，其中A级比例不超过25%，C级和D级比例根据考核实际情况确定。

各等级评价标准要求如下:

A级（优秀）:教师在考核当年应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科研工作量，且在科研业绩总分位于所在单位前30%；未出现科研失信行为。

达到上述基本要求者，在规定的A级指标数内，各单位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优先评为A级的条件。

B级（良好）：教师在考核当年应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科研工作量，且在科研业绩总分位于所在单位前70%；未出现科研失信行为。

C级（合格）：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当年科研工作量。

D级（不合格）：教师当年的科研工作量明显不足，或出现科研失信失范行为。

2.第三章考核程序和等级评定增加以下内容：

（1）在考核当年，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何一项者，年度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可直接确定为A级，不占所在单位名额：

a.教师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达到100万元或年度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200万元；

b.主持获批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c.主持获省级及以上政府类科研奖项；

d.以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智库成果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2）考核结果为A级的理工类教师当年度科研业绩总分原则上应超过其相应岗位要求科研工作量的2倍，人文社科类教师应超过相应基础工作量的1.5倍。

3.第四章考核结果运用增加以下内容：

（1）每年遴选20名在科研业绩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授予“科研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教师当年度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授予“横向科研先锋”荣誉称号。

4.第五章附则增加以下内容：

(1)教学为主型教师不设置年度科研工作业绩任务，可选择不参加当年度科研工作业绩考核。

(2)入校未满一年的专任教师，可选择不参加当年度科研工作业绩考核。

(3)科研虚拟分由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予以审核，未列入文件规定内的科研业绩可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科特点提出意见报科研处审核。

(4)增设科研团队考核内容，按照《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对《温州理工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量化标准（试行）》（温理工行政〔2024〕22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1.第五点其他科研业绩中的第4条内容修订为：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含科普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科研业绩实分10分、8分、6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5分、4分、3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2分、1分、0.5分。如学术科研活动设金、银、铜奖的对应一、二、三等奖进行计分，不设等级的奖项按照二等奖计分。

2.第六点有关学术论文及著作说明增加以下内容：CCF（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A类会议论文视同为SCI一区论文，计500分；B类会议论文视同为SCI二区论文，计200分；C类会议论文视同为SCI三区论文论文，计130分。

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四、专任教师育人工作考核补充规定

**（一）考核内容**

增加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内容：担任出国（境）交换生项目的带队教师等工作。

**（二）工作量计算**

增加育人基本工作量：担任出国（境）交换生项目的带队教师，项目周期30天以内，每个项目计10分，项目周期30天（含）以上，每个项目计20分。

**（三）结果应用**

每年度，在教师育人工作考核优秀者中，评选二十名“育人工作标兵”给予表彰。

以上补充规定，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
| --- |
| 中共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